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永峰先生、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且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高永峰，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公司运营部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878%的股份，除此之外，高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永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高志成，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内蒙古博源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主管。

截至目前，高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志成先生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31.8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441%的股份，高志成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051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志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